

# 史学研究中“现代性”认知先入为主的检讨\*

——以晚清厘金属性为中心

刘增合

**内容提要** 厘金是太平天国战争催生的新财源。民国迄今,相当数量的成果认定晚清厘金为“商税”“国家正税”“营业税”等,这些“现代性”认知是清末民初西方财税知识输入和史学研究社会科学化的产物。事实上,在厘金创办后数十年间,帝王、臣僚乃至在华西人均不视其为“商税”,督抚和统兵大臣且反对“促厘为税”,铺税兴办的周折和乏效也映衬出厘金并非传统商税属性。尽管厘金趋向商税走了不短的路程,但并未完全演变成清代传统意义上的商税。史学研究中“现代性”认知、盲目追随模仿西学的倾向值得认真检讨。

**关键词** 厘金 商税 “现代性” 历史认知 罗玉东 铺税

**作者简介** 刘增合,暨南大学历史系近代中国研究中心教授

长期以来,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存在一种从中国历史中寻找与西方“现代性”相似的特征,以此来评检相关史实的倾向<sup>①</sup>;国内学界也同样存在以西方“现代性”标准来认识和评判近代中国制度和文明的现象。国内这种“援西入中”随意对历时性、过程性事物进行静态定性的倾向,曾经受到不少学者的批评。<sup>②</sup>“现代性”认知先入为主和社会科学“理论先行”成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必须破解的症结。晚清厘金属性的认知,尤可折射这种“现代性”先入为主的认知惯性。关注这一问题,对于真正理解全面呈现历史、立体揭示史迹的治史宗旨相当关键。

## 一、“现代性”认知导向与厘金属性判断

民国迄今,学界对厘金属性有过不少讨论,大致认定晚清厘金“天然”是近代中国的一种商税

\* 本文受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晚清财政管控的制度演进与治国理财能力研究”(17AZS008)的资助。

① 冯佳《清代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分开的制度史考察(1644—1912)》(The Emperor's Coffers: The Qing Imperial Fiscal Separation Between Privy Purse and State Treasury (1644—1912)),博士学位论文,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历史系,2017年,第283—284页。

② 李伯重教授的评论非常有针对性,参见《大家要看的是你的成果,不是身份》,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093603,2018年5月25日。

形式,属于新兴“商税”,其具体说法各有差异,诸如“国家正税”“商业税”“征税制度”“封建商税”“交易税或营业税”“货物税、货物通过税、地区税”“新商税”“工商业间接税”“新税种”等<sup>①</sup>,亦有学者认为厘金属于“费”而非“税”,其界定依据则是现代经济学理论。<sup>②</sup>20世纪20年代中期罗玉东所著《中国厘金史》在中国学术史上具有权威地位。<sup>③</sup>罗氏指出,“厘金初行的时候,仅为临时筹款的办法,清廷亦允事定即裁,乃事后竟迁延不裁,默认为国家正税之一”,“厘金自经此次议裁而未成功之后,即默然取得经常正税的地位,而得以延长其寿命至于数十年之久”。<sup>④</sup>并大致认定:自咸丰三年创办之始,厘金即是一种“征商税制”“额外征商之税”。其实,有些财源永远不会变成商税,例如全国性捐纳、商人报效、广东省的“缉捕经费”等<sup>⑤</sup>;有的则逐步变成一种“征商税制”,厘金即是一个例证。这里的问题是,晚清厘金的创办者以及咸丰帝本人,均认为厘金是通过变通捐输形式(名义上负担不重,值百抽一)开辟的新式财源,称“捐”而非“税”,是对传统捐输和商人报效方法的一种变通;而民国迄今大多数学人则直接视之为“征商税制”“国家正税”“营业税”等。衡量是否为商税,当然不能以今人的现代商业税观念来界定,须以清代典制中商税形态、范围、种类、法定税率变更机制、征收机关和征缴奏销规范等方面来检验勘对,此点尤为重要。过往相关研究多静态定性而非历时性实证稽考,是问题的症结。

民初以降相关研究成果中,关于厘金性质的判断,“现代性”认知和“现代理论”先入为主的定势明显影响学者的判断,相关判断大多局限于静态评鉴——未经严格实证,即直接依据现代税制知识定性者居多。如此,历史演变过程中复杂性和动态化的信息被遮蔽,导致一种“现代性”“标签式”研究的泛滥,所得结论既欠缺坚实文献的支撑,又遗漏丰富鲜活的信息,“过程性”制度史研究本身蕴含的史学魅力隐而不彰。形成这种标签式界定历史事物属性的肇因和风气可谓由来已久。

首先,庚子事变以后西方财经知识观念引入中国,这是牵制民国时期学人对厘金属性认知的重要背景。清季民初各类媒体报道和学堂教科书中,处处充斥着这类新知识;清季清理财政时期,各省编纂的《财政说明书》充分运用这类西方税制知识来划定本省国家税和地方税。例如,奉天省清理财政局关于中西税制含义的比较中,格义附会的解说即颇具典型性:“税义实能为表示公经济收入之广义,即可以为概括一切公经济收入上;狭义之名词,例如古时之曰贡、曰助、曰征、曰课、曰赋,得以税义概括之;又如近时之曰捐、曰厘,亦得以税义概括之。英文‘TAX’者,中世纪专指直接税而言,今则沿用为一切租税之总称矣。”<sup>⑥</sup>依靠这种解释,中国本土的课、赋、捐、厘、费等被强行纳入了西方税政“TAX”体系。广东省清理财政局在对本省杂税、杂捐定性时,亦强行套用日本、普鲁

①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2、14页;陆景琪《试论清代厘金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2期;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9页;何本方《清代商税制度刍议》,《社会科学研究》1987年第1期;北京经济学院财政教研室编《中国近代税制概述》,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长野郎《中国的财政》,《民国档案》1994年第3期;黄文模等《晚清厘金制产生的年代及其社会危害研究》,《现代财经》2000年第3期;徐毅《晚清厘金制度起源路径新论》,《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黄鸿山、王卫平《厘金源于林则徐“一文愿”考》,《历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郑备军《中国近代厘金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人文学院,2003年,第2—3、83—84页。

③ 周育民《罗玉东和他的〈中国厘金史〉》,http://blog.sina.com.cn/s/blog\_52043a580100qbtw.html,2011年3月19日;何烈《厘金制度新探》,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页。

④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1、10、12、24页。

⑤ 即该省举办闹姓收入,参见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6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15—518页。瑞麟督粤时期,这部分收入称“伏莽经费”;刘坤一督粤时,称“海防经费”。参见张之洞、倪文蔚《奏为粤海关积欠粤饷太多请将旧欠划拨免解并现款实解事》(光绪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6356/044。

⑥ 奉天清理财政局编订《划分国家税地方税说明书》,清末铅印本,第1—2页。

士、德国、法国等国家税、地方税定性知识,以“归口安置”省内杂捐杂税的现象。<sup>①</sup> 贵州省清理财政局对厘金属性的认知也体现“生吞活剥”的倾向,认为“厘金本为通过税性质,通过税之属于地方者惟法兰西巴黎之设关,此外如日本冲绳县之酒税、奥大利之谷物税,无不属之国税。黔省恃厘金为入款大宗,土药虽停,百货尚可抽收,故未裁厘以前,厘金应归国税”。<sup>②</sup> 这类定性解说将中国固有税制和各类财源,强行运用西方税制知识“假借”解读,模糊对应,已经失去中国本土的固有含义。将晚清特定背景下产生的厘金勉强纳入西方近代“税”(TAX)的范围,这在当时被视为先进,至民国年间则更为普及。正是这些泰西新知开始营构起清末官民关于财经事物“现代性”的认知倾向。

其次,民国以降,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史学研究中社会科学化倾向成为影响学人评鉴历史的重要因素。20世纪20年代前后,受傅斯年等留学归国学者的影响,兰克史学“科学化”理念开始逐渐流行起来<sup>③</sup>;清华大学、中国社会调查所、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等史学研究机构开始流行史学研究“社会科学化”的风气<sup>④</sup>,西方近代以来的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对史学研究影响极大。李伯重认为,20世纪30年代,国内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表现明显的社会科学化倾向。<sup>⑤</sup> 梁启超主张史学欲突破旧规,须重视对相邻学科的借鉴“现在我们认识到,夫地理学也,地质学也,人种学也,人类学也,言语学也,群学也,政治学也,宗教学也,法律学也,平准学也,皆与史学直接关系。”<sup>⑥</sup>按照后来经济学家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的看法,经济史研究涉及的社会科学至少应包括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人口学、社会地理学、经济地理学等,这些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模式,都可以参考借用。<sup>⑦</sup> 这种学科交融的“现代性”风气,在民国初期史学界渐为时尚,甚至形成了被后人称作“会通派”的学术宗派。<sup>⑧</sup> 罗玉东等学者还成立了清华史学研究会,呼吁史学同仁“尊重现代一般新史家的理论和方法”。<sup>⑨</sup> 这样看来,他们均或多或少受到社会科学史派的影响。<sup>⑩</sup> 其相关研究大致体现了史学研究社会科学化的趋势,也就是尊奉现代性、科学化研究理念。针对晚清本土“厘金”一类术语的定性,自然会受到清季以降财税新认知的影响,更浸染了五四以后“现代性”学术风气的色彩。

## 二、时人认知与“促厘为税”的抵制

与嘉道以前盐商大额捐输和巨额报效不同,厘金可以说是对传统捐输和报效的变通,厘金征缴额度“微乎其微”,理论上值百抽一,所以称“厘”,或“捐厘”(或称“厘捐”)。刑部右侍郎雷以诚在扬州帮办军务,为征取练勇经费,实行劝捐。雷氏奏报说,受前总督林则徐“一文愿”启发,最好的

① 广东省清理财政局编订《广东财政说明书》第7卷·岁入门·第7类·正杂各捐,清末铅印本,第3—37页。

② 贵州省清理财政局编订《贵州省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第6册,第3章,清末铅印本,无页码。

③ 朱发建《史学“科学化”与新世纪中国史学的趋向》,《学术月刊》2006年第11期。

④ 桑兵《教学需求与学风转变:近代大学史学教育的社会科学化》,《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仲伟民、张铭雨《20世纪上半叶中国历史学的社会科学化——以清华学人为中心的考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⑤ 李伯重《反思“新经济史”研究:回顾、分析与展望》,《澳门理工学报》2017年第1期,第15页。

⑥ 梁启超《新史学》,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7页。

⑦ 参见李伯重《反思“新经济史”:回顾、分析与展望》,《澳门理工学报》2017年第1期,第19页。

⑧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史学》,《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⑨ 桑兵《二十世纪前半期的中国史学会》,《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第127—128页。

⑩ 方志远《谷霁光先生的学术经历与学术个性》,《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9期,第232页。

办法是劝贾捐厘一法。<sup>①</sup>其后,他又将道义倡导、激发天良劝谕捐厘的情形奏报咸丰帝:

若非特有捐项,断难敷衍至今。况风鹤之秋,人情气阻,方避难之不及,何暇功名之念?大抵穷士犹思自奋,富者转多怪吝,故不惮遍行示谕,并屡委妥员乡绅,辗转相劝,晓以忠义,俾知我皇上除暴安民之至意,以激发其天良;又以保守里下河为名,使晓然于以地方之财,为地方练勇,即为地方剿办贼匪,则即痛切肌肤,各自情殷报效。<sup>②</sup>

折中“捐项”“功名”“妥员乡绅”“报效”等术语,明显体现厘金是传统报效、捐输的变通形式。户部在接到雷氏奏报后,并不熟悉“厘金”含义,户部侍郎王庆云甚至径直称之为“捐”“收捐”,而且透露部内关于厘金决策时堂官之间的争议较大:“议覆雷侍郎收捐奏稿。此事寿阳意在准,而司友主驳,遂致心口不相应。细看情事,径准固不可,尽驳亦太苛,不得已挥汗为之。理有是非,而情宜平恕。”<sup>③</sup>厘金奏准办理一年之后,咸丰帝对“活厘”“呆厘”(即行厘、坐厘)的含义也搞不清,雷以诚不得不专门拟具奏片加以解释。<sup>④</sup>咸丰四年的上谕对雷以诚的捐厘章程理解为:捐厘系变通过去的劝谕捐输办法,“据雷以诚所奏捐厘章程,系于劝谕捐输之中,设法变通,以冀众擎易举”。<sup>⑤</sup>该谕只是令战区省份督抚、河督等劝谕绅董筹办,禁止在全国其他省份推行。

理解“变通捐输”是评鉴厘金属性的关键。咸丰年间战争环境下,统兵大员和幕僚考虑增加“不时之入”时,是鉴于当时捐纳和报效等传统筹饷方式陷入困境这一现实,出于对捐输和报效的变通革新而设计出新的筹款方式。传统的商人报效中单笔输纳的数额较大,唯盐商之类可以承担;历朝之捐输虽有“克期呈缴现银”的优点<sup>⑥</sup>,但也有不少缺陷,“捐输出于绅富,罄一家之力,益于上者无多,捐于下者不少”。<sup>⑦</sup>假如捐输报效者承担的数额甚微,如捐厘缴纳,众商相对可以承受,阻力便会小。胜保即认为厘捐属于众商报效。至少在创办初期,这种认知心理不容忽视。至同治朝时,官文仍旧认为办理传统捐输,捐者每次负担沉重,而商人捐厘则数额轻微,“较之捐输等项,为数轻而不苛,取财分而易集”。相关论著对官文奏片的意图误读,误认为这是想让厘金变成“正税”。<sup>⑧</sup>其实,官文奏片内并无此意,其奏疏内将旧例租税征权与新征厘金的作用区分十分明显:“各省饷需之繁数倍旧时,所赖本省丁赋课税者不过十之三四,借助厘金、盐、牙者实居十之六七。”<sup>⑨</sup>不但官文此奏作如此区分,当两江总督何桂清、南河总督庚长将捐厘与盐商纳课故意混淆,欲将商人报捐收入作为盐课协济胜保军营时,胜保明确拒绝这种含混做法。<sup>⑩</sup>沿江地区重要捐局经办者也是士绅与官员合作经营,并非官府独办。<sup>⑪</sup>如果凭恃“现代性”认知方式来解读史实,裁酌

① 雷以诚《奏陈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请予推广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3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05页。

② 雷以诚《奏为设局劝捐助饷筹办为难情形折》(咸丰四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04/01/03/0156/005。

③ 王庆云《王文勤公日记》第3册,咸丰三年六月十一日,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8年版,第1487页。

④ 《雷以诚片》(咸丰四年八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4402/014。

⑤ 《清实录》第42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94页。

⑥ 《载铨等奏覆遵议筹饷条款二十三折折》(咸丰二年九月初八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3册,第602—605页。

⑦ 《户部遵议各省普律抽厘疏》(咸丰七年六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光绪乙丑刻印版,第9页。

⑧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24页。

⑨ 官文《酌留厘金俟军务大定再议裁撤片》(同治三年八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35页。

⑩ 《胜保片》(咸丰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4294/039。

⑪ 文煜《奏报查明所属捐厘处所办理捐厘情形折》(咸丰五年十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4395/077。

官员奏疏的动机,恐怕与历史实相不相啮榫。

咸丰、同治、光绪三朝时期,时人关于厘金与商税的区别是清晰的。这种区别,即使是僻处边远地区的盛京将军、吉林将军亦理解无误,其奏疏中“捐”与“例税”分开叙述,两者差别显然,他们在本省设局等做法,充分体现厘金属于“捐输”性质,与传统以榷关办理“商税”有异。<sup>①</sup>咸丰七年(1857)六月胜保上奏,认为历朝田赋、盐课、商税、捐输等办理的空间无法再扩大,而厘金属于“商捐商办”“无伤于本”,更关键的是商人报捐数额轻微,“集少成多,便成巨款”。官府可置身事外,而主要由绅董添设局卡经营。<sup>②</sup>户部传谕令战区省份“各就地方情形妥为筹度,即须有裨国用,尤宜体察舆情”,而“尚未沦为战区”的完善省份则不可举办。<sup>③</sup>如果是商税,该部何以劝谕办理时建议斟酌地方情形,有些特殊省份可以不必推行?<sup>④</sup>咸丰帝召见晋抚王庆云时,曾讨论杂税、落地税与厘金的区别,也可侧面反映出厘金这种“权宜”“非税”“难于稽查”的特性。<sup>⑤</sup>咸丰九年(1859)二月,膺任川督的王庆云与司官、幕员在盐厘收入奏报上出现分歧,司官力主隐匿自用,而王氏则建议将收入大略报部,这也印证了厘金并未如商税那样严格按照既定规范来奏报户部的事实。<sup>⑥</sup>至咸丰十年(1860)时,朝臣仍称,“厘捐一项与征钱粮漕及盐茶等各税之载入则例者不同,其抽收之法既未立定章程,其报解之数又漫无稽考”。<sup>⑦</sup>

更形象地阐述厘金与商税差异的是郭嵩焘。同治五年(1866),面对朝臣言官裁撤厘金的主张,郭氏从历代征榷发展过程的角度,阐明了厘金推行“不限以科则”“不拘以程式”“各省因地制宜”的“非商税”特征。<sup>⑧</sup>此奏最重要的意图是强化清廷出面维系厘金继续征收的信心,不应惑于言官朝臣的裁厘浮言,启奏者并非欲使厘金变为商税,而是强调厘金存在的必要性,当战后财政困境最终破解之后,厘金才有必要裁撤,“俟天下无紧急之军需,直省无积压之军饷,户部无轔蹶挪移之苦况,而后断自宸衷,尽罢各省厘捐”。<sup>⑨</sup>既无一定科则,又无一定程式,与茶税、盐税、木税等典型的“商税”征缴稽核规范并不一致,官场、民间的当事者均未视之为“商税”,将其看作“权宜之计”者占主流。<sup>⑩</sup>长期以来,厘金并未被时人视为正式的“商税”,名声且不正,但又不可轻易裁撤。有学者在相关研究中也承认其“不东不西”的尴尬属性,“就清政府而言,仍拘泥于咸丰二年的讨论,不愿承认其为商业税,更不愿承认其合法地位,以致厘金一直处于一种‘名不正言不顺’的尴尬地位,加之一直以来受到种种攻击,终无法成为正式税种。终清一代,尽管同为商税的关税(常税和洋税)也有种种问题,但都无人议及裁撤,而厘金始终不断受到批评,这和初始时没有为商税获得正式名义当有极大的关系。”<sup>⑪</sup>

① 景淳《奏报吉省试办捐厘情形折》(咸丰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59/059;景淳《奏为筹集经费酌拟试办捐厘折》(咸丰五年十一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4395/079。

② 胜保《奏请援照江楚章程各省抽厘以储军实折》(咸丰七年六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4286/046。

③ 《户部遵议各省普律抽厘疏》(咸丰七年六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10页。

④ 易棠《奏为覆奏甘肃省劝谕商贩捐厘碍难办理情形折》(咸丰五年二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4395/058。

⑤ 王庆云《王文勤公日记》第5册,咸丰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2602—2603页。

⑥ 王庆云《王文勤公日记》第5册,咸丰九年二月十七日,第2965—2967、2980—2981页。

⑦ 户部《遵议抽厘济饷明定章程疏》(咸丰七年六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会纂》第1卷,第18页。

⑧ 郭嵩焘《各省抽厘济饷未能停撤疏》(同治五年),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40—43页。

⑨ 郭嵩焘《各省抽厘济饷未能停撤疏》(同治五年),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47页《戈靖片》(光绪六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6548/092。

⑩ 广东省清理财政局编《广东财政说明书》第6卷,清末铅印本,第28—29页。

⑪ 任智勇《1850年前后清政府的财政困局与应对》,“第一届中国经济史青年学者研讨会”论文集,天津,2018年4月。

商税制度之规范和弊端,时人也有清醒的认识。不论战争和平时,商税均需设立榷关、钞关征收,例有定额。海关税、常关税、杂赋等,一律按照规定的数额上缴户部等机构,“祖宗旧制,各省关榷税口斟酌适中,布置疏落,凡设关有定地而不容太密,纳税有定额而不容太苛,支销有限制而不容冒滥,解部有常经而不容拖欠”<sup>①</sup>,这种规制导致外省在使用时相当不便,也较难染指。统兵大臣、外省督抚对这种传统商税征榷制度之弊了如指掌,为避免将厘金变成“商税”,百般操作,暗中阻变。胡林翼致各处私函中表达了这种抵制“促厘为税”的意图。咸丰十一年(1861)五月初,胡氏致函他人称:

使相欲改茶厘为茶税,于上游岛口设关一节。鄙见改厘为关,徒增衙门书差之蠹,又增部吏需索之阶,新关、旧关现尚轳轳不可,又设茶关,势必自误,所得之钱不足以供各衙门及部中使费,于军国之饷毫无所益。<sup>②</sup>

下半年部分官员亦有在安庆设关征税的主张,十一月二十四日胡氏致函曾国荃,坚决反对这种约束自我而有益于部吏的“厘局改榷关”举措:

至安庆设关一节,鄙意断不可行。设关则官派重,部费多,弊不可言,悔之无及,如能奏请笃实明白者专办尚可有为,否则处处糜费,处处落空,一文不可济军饷,而大利尽归于衙蠹、部书、部吏之诛求无艺,亦实不能分涓滴以资水陆之食。尚祈我公以此意速寄涤帅(引者注,指曾国藩),涤帅深知关督官场之情伪,亦不待林翼之赘说也。<sup>③</sup>

以捐输变通形式开辟新财源,这是厘金运作的精髓,而时人心目中的“税”则与此区别较大。咸同时期枢臣和外省酝酿筹办的“铺税”,虽其命运充满波折,但从另一个层面印证了厘金具有变通捐输的性质。

### 三、铺税兴办:一个判断厘金属性的参照

“常例收入供常例支出,不时之入供不时支出”是清代传统财政理念的一个重要准则。鸦片战争前后,迫于财政窘绌的压力,在常例财源之外再开辟新的财源,朝臣较多考虑商人应该承担更多的赋税责任,商税开征是一个颇具典型的筹策。<sup>④</sup>道光二十三年(1843)夏季,盛京将军禧恩专折奏请开征商税,建议对铺户、当商、银号、钱局、粮栈、布庄、绸缎百货之商征收商税,确定税率为1/10。<sup>⑤</sup>军机大臣审核时,穆彰阿等担忧府厅州县官员精力不济,书吏执行又易肇纷扰,予以否决。<sup>⑥</sup>咸丰三年

<sup>①</sup> 戈靖《奏为缕陈各省厘金利弊拟请援照关税报部折》(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6489/061。

<sup>②</sup> 《复李都转》(咸丰十一年五月初五日),郑敦谨、曾国荃编《胡文忠公(林翼)遗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737页。

<sup>③</sup> 《复曾沅圃观察》(十一月二十四日),郑敦谨、曾国荃编《胡文忠公(林翼)遗集》,第3956页。

<sup>④</sup>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册,咸丰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311页。

<sup>⑤</sup> 禧恩《奏报拟请征收商税以裕国课缘由折》(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58/036。

<sup>⑥</sup> 穆彰阿等《奏为议奏盛京将军禧恩奏请征收商税以裕课报折》(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3166/036。

(1853)初,又有官员提议征收商税,但拟定税率过轻,引起同僚非议,此事未能真正实行下去。<sup>①</sup>传统报效等“不时之入”这类非常规财源不可依恃,京师高官显贵扰攘不绝的报效活动,收款成效之低即系明证。<sup>②</sup>所筹划的新财源中,最接近厘金的大约是“铺税”一类商业财源。铺税开征的筹划一波三折,远不如厘金那样相对顺利。这是检讨厘金属性颇值参考的问题。

咸丰三年八月十八日,惠亲王绵愉为应对库款空虚窘迫的现实,提出开征铺税的建议:“铺税一项,似较之捐输尤觉易举。盖捐输非大有力者不能,而铺税虽中下之户可勉(免);捐输则为日无几,铺税则按月可收。今若明定章程,分为上、中、下三等,量户输将,在各铺商以分见少,固所出之无几,而在户部积微至巨,遂以合而见多,不至病商,可期源源有济。”<sup>③</sup>京师臣民闻知此讯,纷纷持票取钱,钱铺倒闭者接踵而至,“商贾恐由此受累,以歇业者日或数家,或数十家,大小行店,一月之间,已数百家矣”。<sup>④</sup>户部随即上奏咸丰帝,担忧京城征收铺税难以实行,主张暂停<sup>⑤</sup>,谕旨赞成。

铺税和厘金有两点不同,即官办征催还是民办局卡的差别,以及所谓的“税率”轻重差异。揆诸相关文献,铺税一旦决定征催,执行机构必定是官府。按照绵愉等人的设计,税率数额必定低于户部《筹饷现行新例》《增修筹饷事例条款》所规定的捐输额度,亦无林林总总的报捐名目<sup>⑥</sup>,但肯定不会是“值百抽一”,并且规章一旦确立,必将列入征税则例,全国实行相对固定的征缴章程;相对而言,厘金则多数采取商办商捐、官府监督形式,理论上商民负担极低,各地推广亦不同步,且各地法则和办法并不统一,概未列入清廷的征税则例。

铺税作为新兴税源在外省偶有兴办者。咸丰六年(1856)冬季,奉天沈阳、锦州等地,已开始征收铺税<sup>⑦</sup>,但至光绪初年,奉天铺税年度征额仍远逊于厘金,未逾10万两规模。<sup>⑧</sup>创设铺税,必须按照商税管理规制运行,咸丰七年(1857)刑部右侍郎国瑞、宗人府丞宋晋针对铺税征收,建议必须按照上、中、下三等,编订征收鱼鳞细册,加强管理。<sup>⑨</sup>京师一地直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仍有内务府官员奏请按照上、中、下三个等级创办铺税,每月分别征收九钱、六钱、三钱税率,张贴公布办法和分配方式,仿照征信册类型办理。<sup>⑩</sup>

铺税这类“例外”财源的开拓,受制于环境和民情,出现一波三折,而同类财源厘金却在外省推展开来,成为一个巨大的财源,其推展路径以及在外省的地位,实在是超出清廷创办厘金的最初设想。两者在征催办法、负担轻重、经办机构乃至奏销规定等方面均有一定区别,这或许正是理解同时代厘金属性较为重要的一个参照。

①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13页。

② 刘增合《太平天国运动初期清廷的军费筹济》,《历史研究》2014年第2期,第62—63页。

③ 绵愉等《奏覆遵议撙节俸饷放款缘由折》(咸丰三年八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9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20—321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上,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347页。

⑤ 祁寯藻《奏为遵旨复议变通俸饷放款并急筹推广用钱以资周转折》(咸丰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03/9507/017。

⑥ 佚名《筹饷现行新例》,荣录堂刻本,年代不详;户部编《增修筹饷事例条款》刻印时间不详。

⑦ 国瑞、宋晋《奏为遵旨体察盛京锦州府城铺税厘捐情形并敬陈管见折》(咸丰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03/4396/026。

⑧ 崇实《崇实奏片》(日期不详),《崇实奏稿》(钞本),第4卷,第105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甲481。

⑨ 国瑞、宋晋《奏为遵旨体察盛京锦州府城铺税厘捐情形并敬陈管见折》(咸丰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03/4396/026。

⑩ 多济《为条陈抽收铺税药牙以济兵饷等事折》(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9449/001。

#### 四、趋向商税的未完旅程

咸丰十一年户部议复江苏巡抚薛焕关于洋税冲击厘金的奏报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部奏鉴于薛焕透露的上海洋税冲击厘金、“税”与“厘”形成彼此牵制的实情,决心整顿纷乱的捐厘事务。部折体现出将厘金视同商税的意图:按照商税管理的惯例,精心制定八条章程,涉及厘捐机构设立,厘定征收科则,坐贾厘税严禁虚报,行商厘税严禁偷漏,惩罚隐匿厘税,严参厘卡官员侵匿款项,厘捐征收勒限奏报和稽核等。在奏折末尾部臣要求“自此次明定章程之后,各督抚务须实力奉行,多增一分税项,即多济一分饷需。”<sup>①</sup>此处明确使用“税项”一词来指陈厘金,表明由“捐”的捐输性质开始向“税”的强制性和规范缴纳方向发展,官方主导格局逐渐展开,强迫性、普遍性、稽核性等特征也愈发明显,这类规定不再将厘金视为权宜之计,而是偏向经久持续的行为。当然,实际上,清廷的上述规定,各省并未全部遵行。这个转变过程,非一步之功,其间经历了不少曲折。

同治初期的厘金征收,清廷主张由绅董转向地方官主导经理。同治元年(1862)九月,御史丁绍周建议办捐厘应尽力摒弃士绅委员,改用地方官员经办,“应令各省督抚大吏,亟将捐厘委员裁革净尽,专责地方官经理其事。所有捐厘各款实数,由该地方官按月申报该管督抚,由督抚按照例限报部”。<sup>②</sup>谕旨也认可这一主张。但是,由官府经理厘局之议,却遭到部分省份顶奏<sup>③</sup>,户部并未坚持全部由官府经办的主张。同治三年(1864)该部认为各省只有“任用得人”“遴派贤员”才不致酿乱<sup>④</sup>,同治八年(1869)该部又通融提出“牧令委员果得其人,即设卡抽厘,亦可相安无事”。<sup>⑤</sup>由官府直接征收厘金的目的并未完全达到。从这一层面看,厘金演变为正式“商税”,其实还有未完旅程。

同治七年(1868)十月,清廷发布上谕,飭令各省在裁撤小厘卡、保留大厘卡后,每年造报两次,自同治八年(1869)开始推行这一规定。<sup>⑥</sup>光绪六年(1880)十月二十六日,给事中戈靖提议,各省厘金须按照关税报部定章报销办法进行整顿。<sup>⑦</sup>光绪九年(1883)正月,詹事府右庶子汪鸣銮上奏,要求各省裁撤厘金总局,归藩司专任经办,外府道则由官方经理。<sup>⑧</sup>可以看出,至光绪前期,厘金造报、强制性交纳、征机构、各省普及程度等方面,显示出厘金具有传统商税的大部分特征。厘金由微量“捐输报效”转变成一种接近传统商税的“准商税”,在“征商税制”的道路上行走了不短的旅程。

光绪后期至宣统年间,鉴于厘金征缴之弊,改革厘金的呼声较高。“改厘为税”“改厘为统”以及“裁厘加税”等都是改革筹议的热点。

“改厘为税”是西方驻华公使和商务人士一种相当强劲的呼声。多年来,外人诟病厘金之弊,

<sup>①</sup> 《户部遵议厘金大减饷精不继酌拟章程八条疏》(咸丰十一年二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23页。

<sup>②</sup> 丁绍周《奏请裁撤厘局委员专归地方官经理折》(同治元年九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4888/044。

<sup>③</sup> 《咸丰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朱批咸丰九年□月□日山东巡抚臣文煜等奏》,《题本·厘金》第6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抄档,第1页;严树森《奏陈鄂省厘金不便委地方经理折》(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61/011;毛鸿宾《湖南厘金局卡照旧办理疏》(同治二年二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28—34页;张之万《奏请仍令委员专司豫省厘金折》(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宫中朱批奏折,04/01/35/0561/027。

<sup>④</sup> 《户部遵议变通厘捐片》(同治三年十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38页。

<sup>⑤</sup> 《户部议整顿各省厘金毋得裁减片》(同治八年三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1卷,第48页。

<sup>⑥</sup> 从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藏《题本》抄档情况看,各省奏报厘金收支的时间并不一致,较早者自咸丰年间即已奏报。

<sup>⑦</sup> 戈靖《奏为缕陈各省厘金利弊拟请援照关税报部折》(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03/6489/061。

<sup>⑧</sup> 《户部遵议厘金积弊请饬并核减疏》(光绪九年四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第5卷,第4—7页。

推崇关税制度,欲以关税取代厘金或裁撤厘金局卡的言论较为刺耳。<sup>①</sup> 庚子年之后,英国力推裁厘行动,谈判代表马凯(James L. Mackay)奉命要求中方裁撤各地的厘金局卡、盐厘卡和土药卡。<sup>②</sup> 这种西人力主废厘改税的情况,反而印证了厘金本身并非一种西方学理意义上的正式商税。国内改革厘金的呼声中,有一些主张将厘金改为营业税的声音,例如宣统年间江苏谘议局议员提议,仿照西方国家营业税形式改变厘金制度,裁汰更多的厘卡和厘局。<sup>③</sup> 也有主张将厘金改革成货物捐输的形式。<sup>④</sup> 从后来变革实际情况看,将厘金征缴查验制度变革为统捐的做法较为普遍。1903年4月柯逢时抚赣时首创百货统捐,规定“凡已经捐纳货物,粘贴印花,经过下卡,只许查验,不许补抽”,收效较佳,清廷令各省推广,以期裕课恤商,办百货统捐实以江西为权舆。<sup>⑤</sup> 后来度支部多次要求各省仿照赣省、奉省、粤省等举办统捐。<sup>⑥</sup> “统捐”其实只是征收手续方面的改革,其属性层面并未有大的改变。至清季国地两税划分时期,各省一般将厘金按照西洋税制框架纳入“国家税”范围。

梳理晚清厘金属性的认知,检讨其趋向商税的演变之路,可以体会到咸同至光绪时期户部和外省财政对厘金财源不可或缺的依赖,寻觅到时人对厘金兴废和整饬等原汁原味的看法,这些来自历史田野的资讯与学界迄今对厘金属性的既有认知,明显存在巨大差异。今人欲凭借“现代性”认知的思维定式,进行盖棺论定的静态评鉴,导致“史家逻辑”取代了“历史逻辑”,无意中遮蔽了历史进程中的官民、事件和环境之嬗变,掩盖了丰富繁杂的历史信息。这种脱离历史田野而过分尊奉“现代性”认知,偏重于以今情揣古意,凭西学轨辙裁决中土旧物故事,是值得认真检讨的学术现象。若一味颂扬史学研究“社会科学化”,青睐西方先验理论的指导,所得历史结论利弊兼具<sup>⑦</sup>,亦有可能看朱成碧,甚或沙滩筑塔反致坍塌,所得所失,值得今人三思。

(责任编辑:潘晓霞)

① 《某洋员上当道论整顿中国财政策》,国家图书馆分馆编选《清末时事采新汇选》第1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440页;《字林西报》论中国财政,《北京新闻汇报》(二)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八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影印版;《中国度支论》,《时务报》第3册,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版,第431—433页;《加税免厘及早实行议》(具体日期不详),清末铅印本。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委会《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91—92页。

③ 《江苏谘议局厘金改办认捐案文牍》,清末铅印本,第4、9—12页。

④ 《呈为敬筹亟理财用勉济时艰彰往察来统筹变计代奏折》(1895年10月),清末铅印单行本。

⑤ 江西省清理财政局编订《江西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入部·统税,清末铅印本,第1—3页;《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总第5012页;李文海主编《清史编年》第12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6页。

⑥ 《统饬仿办东省统捐》,《盛京时报》,1909年7月16日,第2版;《度支部决意实行各省统捐》,天津《大公报》,1909年11月22日,第3版。

⑦ 桑兵《晚清民国的学人与学术》,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94页。